项目编号：YZZBAK-2026-054

外二科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白河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投标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外二科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外二科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6-054

项目名称：外二科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外二科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手术器械	外二科购置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外二科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外二科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投标单位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安康市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下载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人民医院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15929005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白河县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3	采购项目名称	外二科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ZZBAK-2026-054
5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45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交货期限	30 天。
11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是否进口产品	否，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	**本项目标底所属行业**	**工业**
15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1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公告。 发售地点：各潜在供应商投标确认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招标文件
1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地点	递交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投标单位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取。
31	其他	**成交/中标单位应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三日内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至代理机构。**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白河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投标单位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1692773853@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招标文件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下载，变更后的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下载了变更后的招标文件，应以电子邮件发至此邮件号：1692773853@qq.com 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响应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类似项目业绩

（十）其他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和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45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招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招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招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招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招标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6 开标时间截止后将不再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或招标代理机构。

18.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9 如遇招标、谈判等招标方式及投标单位有关澄清或说明的事项，评标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询问，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0 如遇磋商、谈判等招标方式，询问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	投标单位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违背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交货期/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且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7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本次报价严格落实财政部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商务响应	5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商务要求作出响应说明，完全满足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商务要求作出正偏离每项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1、针对本项目的制定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根据其合理及可行性进行赋分（2 分）； 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科学合理、分工明确，根据其合理及可行性进行赋分（2 分）； 3、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进度时限要求，根据其合理及可行性计进行赋分（2 分）； 4、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其合理及可行性进行赋分（2 分）； 5、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根据其合理及可行性进行赋分（2 分）；

		6、售后服务方案中具备售后服务点设置及联系方式、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根据其完整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赋分（2 分）； 7、售后服务方案中具备日常维护、应急响应速度及措施等，根据其响应时间及相关服务措施合理性计进行赋分（2 分）； 8、售后服务方案中具备备品备件计划、质保范围及期限等，根据其优劣程度进行赋分（2 分）； 9、售后服务方案中具备免费上门服务、承担质保责任、维修成本承诺等，根据其承诺内容及优劣程度进行赋分（2 分）； 10、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响应完整程度进行赋分（2 分）。 上述十项每项满分为 2 分，出现漏项不得分，出现瑕疵点每个瑕疵点扣 0.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瑕疵点定义包含但不限于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方案逻辑性、合理性错误、方案编制内文字描述错误等。）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所投的产品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采购合同）
技术指标	30 分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等描述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计 30 分，出现★项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官网截图、彩页等。）
	5 分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规、能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加盖原厂公章。计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本表中技术指标质量及履约保证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 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27.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8.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8.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8.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向管辖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

28.8.2 联系部门：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8.3 联系电话：17349397782

28.8.4 联系邮箱：1692773853@qq.com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序 号	内　　容
1.	甲方：白河县人民医院
2.	乙方（中标投标人）名称：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期限：30 天
5.	合同总价：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6.	合同总价变化：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7.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剩余的 10%使用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8.	**质保期：≥3 年（需免费提供三年耗材）**
9.	响应时间：出现一般问题 8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完毕，出现较大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并且处理完毕。
10.	供应商中标后需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1.	供应商须满足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 2023 年第 22 号）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无唯一标示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示，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示范文本）

甲方：白河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9436300960E

地址：

联系方式：0915 -78212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_____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设备详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

2、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所采购设备的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及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内。

三、验收：

1、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初验，即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

和数量。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时，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补足或更换设备，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达到 _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乙方自检合格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 日内重新调试并通知甲方验收。

3、无论何时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与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补足或更换设备，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达到30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必须在验收合格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出厂校准证书、装箱清单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若乙方不能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提供全部技术资料的，按乙方没有供货处理。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0；剩余的10%（**¥**：0.00）使用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2、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公司收款账户及统计项：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规　模：　其他☐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特　性：　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投资类型：内资☐　　外商部分投资☐　外商单独投资☐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女☐　男☐

3、制造商统计项：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其他☐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制造商所在区域：

是否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节水产品：是□　否□

是否环保产品：是□　否□

产品型号：

品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核对，如发现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及时提出；

（2）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货。如果出现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维修工作及时到位。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交货期：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均需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申请验收，且验收合格。

七、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所有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按期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颁发了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确保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美观实用，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___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因甲方人为原因引起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质保

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当日，应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确保修理期间甲方的相应工作不受影响，否则，乙方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在质保期内，排除故障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相关违约条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 %，迟延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收货物。

3、乙方保证所有设备及其技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有发生，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和对第三方的赔偿外，以 2 倍的合同总价额赔偿给甲方，若该赔偿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变更增加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确需调整的，应按约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白河县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白河县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卫健委等10部门联合开展的全国医疗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及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改善医务人员作风面貌，改进就诊流程，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经营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范围:指所有医药（械）、服务、工程、维修（保）、办公用品等采购项目。

二、甲方必须严格执行院内采购管理办法及采购程序，客观公正、公平合理审核把关采购各环节，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及参加由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支付凭证、贵重礼品和接受吃请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交由本单位纪检部门处理。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不应公开的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数据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赠送礼金、购物卡、贵重物品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变相宣传、支付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等。

六、乙方业务人员严禁借工作之便向甲方人员进行产品虚假宣传、变相宣传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或恶意中标等。

七、乙方指定_____作为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及宾馆酒店、娱乐场所商谈采购事宜，不得借故提供任何便利。

八、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采购行为，并向本院纪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械）、服务、工程、维修（保）、办公用品等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其中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技术参数

一、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 波源系统

★（1）波源：采用电磁式波源

（2）压力脉冲声压峰值：20MPa＜声压峰值＜55MPa

（3）聚焦点冲击波脉宽≤1μs

（4）聚焦点冲击波前沿≤0.5μs

★（5）聚焦点冲击波聚焦范围径向小于等于±12mm、轴向小于等于±80mm

（6）压力脉冲焦点至压力脉冲发生器端口平面距离小于等于 140mm

★（7）电磁筒/盘震膜保用次数≥100 万次

2.拖动系统

（1）机械传动系统最小调节细度≤1mm。

★（2）控制台及治疗床为一体化，PLC 编程控制器，触摸操作台，带遥控功能；具有平面二维运功功能。

（3）主机的反射体可随 C 形臂上下运动和作球面运动，同时反射体可在大于等于 210º 范围内旋转到治疗床上方进行碎石治疗。

（4）具有自动水真空循环系统。

3.定位系统

（1）B 超定位装置：固定角度 B 超定位装置。

（2）定位装置三维运动的最小移位≤1mm。

4.使用年限≥10 年

二、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显示器：≥ 17 英寸超声专用液晶显示器，可以上下升降、仰俯、左右旋转。

2、成像模式： B、2B、4B、B/M、M、PW、B+CPA、B+DPA、B+PW、三同步（B+CFM+PW、B+CPA+PW）成像模式；B 模式旋转：0°，90°，180°，270° 可连续旋转。

3、碎石专用凸阵探头 2 只：基波频率 2-5.0MHz、基波频率 ≥5 段、谐波频率≥3 段，可视可调；侧向分辨率≤2mm、轴向分辨率≤1mm 。

4、动态范围：180dB（30-180dB 可视可调：步进≤4 dB）。

5、彩色及频谱多普勒频率：彩色频率≥4 段、频谱多普勒频率≥3 段， 可视可调。

6、血流测量速度及取样宽度：PW 最大显示血流测量速度≥25m/s、最低可分辨血流测量速度≤0.1mm/s；取样宽度 1mm 至 20mm、分级可调。

7、彩色自动偏转：在偏转彩色取样框方向时，彩条同时自动翻转，以保证血管超声彩色血流图颜色的一致性。

8、 彩色隐藏功能：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在彩色模式下，能在实时、冻结的图像上一键快速独立去除多普勒信号，便于在二维与彩色之间快速对比.

9、 实时频谱自动跟踪包络功能：实时自动频谱包络、自由选定区域频谱包络、PSV/EDV 两点测量可选，测量后自动分析显示 PSV、EDV、MNV、RI、S/D、ACC 等≥10 个数据。

10、声功率调节：各探头二维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声功率可独立调节，范围 0%-100%，调节步长均≤5%。

11、一键操作功能：具备一键全屏显示；彩色方向能量图模式下，可支持一键操作血流图谱反转功能的独立按键（非触摸屏操作）。

12、激活列表：具备系统功能激活列表，显示各种功能的激活状态、激活时间，使用天数等，还可通过在此界面直接选择导入激活文件进行功能升级激活。

13、自定义按键与 TGC 调节：具有自定义按键≥5 个，用户均可对任一按键进行自定义设置特定功能，如测量设置、检查模式、彩色开/关、报告等特定功能；TGC 物理滑杆增益调节≥8 段，具备 TGC 曲线指示功能，曲线显示方式≥3 种可选。

14、配碎石机物理特性：碎石机专用软件、具有定位中线与动态测量功能，方便碎石定位及测量，同时具有穿刺引导线与穿刺软件包，可同时做穿刺引导；主机钢材结构，屏蔽辐射，增强抗干扰能力。

15、碎石定位中线：点状虚线显示，深度距离多档可调，特定深度重点区别标示；可与穿刺引导线同时显示。

三、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配置清单

序号	配套名称	数量
1	操作台及治疗床为一体	1 台
2	主　机	1 台
3	电磁式脉冲波源系统	1 套
4	B 超定位装置	1 套
5	高频高压冲击波电源	1 套
6	水囊（硅胶）	2 只
7	专用工具	1 箱
8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YZZBAK-2026-054

外二科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响应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类似项目业绩

（十）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电子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供货期限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1							
	2							
	3							
	……							
	……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投标单位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包号名称）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表 3：

声 明 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_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表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在此承诺，我方在参与项目编号为_（项目编号）_的_____（项目名称）_的投标活动中，无联合体行为，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四、供应商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权代表</td><td colspan="2"></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如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响应偏离表

（1）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出现负偏离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所要求技术参数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后附佐证材料**；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

注：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以来的业绩证明，需提供采购合同。

十、其　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说明）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